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赵维林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茅 宁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相关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3.0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0	苏美达	2021/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00-16:00

5.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 1968；传真：(025)8441 1772；邮政编码：210016

7. 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赵维林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茅 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维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与履职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赵维林	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建材事业部部长、上海钢铁国际事业部部长，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健	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处核算，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综合部经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宁波智享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宁波智享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享家”)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智享家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智享家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智享家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智享家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智享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妙玉	3,665,000	0.91%	无限售流通股
2		林晓东	1,980,000	0.49%	无限售流通股
3		肖娟	500,000	0.12%	无限售流通股
4		陈庆军	500,000	0.12%	无限售流通股
5		周秋英	410,000	0.10%	无限售流通股
6		黄安川	300,000	0.07%	无限售流通股
7		林贤惜	1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8		张冠	1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9		陈利敏	5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7,605,000	1.90%	

王妙玉女士为智享家的有限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的配偶，与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妙玉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5%。本次因智享家注销王妙玉女士直接持股增加了 3,665,000 股，新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8.96%。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王妙玉、沈汉标夫妇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智享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智享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证券过人方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管王妙玉女士，董事及高管周秋英女士，监事林贤惜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57,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吴晓风先生的配偶卞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吴晓风先生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58,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为 8,600,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 38.81%。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 4,700,000 股股份并解除质押所持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晓风	否	4,7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	0.97%	偿还债务
合计	/	4,700,000	/	/	/	/	/	21.21%	0.97%	/

2、吴晓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本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晓风	22,157,552	4.55%	7,800,000	12,500,000	56.41%	2.57%	0	0	0	0
合计	22,157,552	4.55%	7,800,000	12,500,000	56.41%	2.5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吴晓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2,157,552
持股比例	4.5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6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晓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三、报备文件

1、交割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李其阳持有的重庆伟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时”)40%股份。受让股份后，伟时电子持有重庆伟时 40%的股份，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然”)持有重庆伟时 60%的股份，重庆伟时成为伟时电子与重庆豪然的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重庆伟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07PN2H

名称：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依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重庆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 28-2 号 SOHO 楼 601-C668

三、备查文件

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镇海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和民生保障以外，全区其他各类企业暂时停工。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已于近日实施有序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作出安排。

二、本次有序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有序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预计会对公司本月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预计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付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支持政府防疫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

3、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力争将本次临时停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信在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怀下，本轮疫情将会很快得到控制，预计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竟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以人民币 2986.5433 万元竞得昆地网[2021]挂字 2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竟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近日，公司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名称：昆地网[2021]挂字 21 号地块；

2、地块位置：张浦镇长江路东侧、支浦江北侧；

3、用地面积：13314.95 平方米；

4、规划用途：商务金融（总部经济）；

5、出让年限：40 年；

6、容积率：2.0-4.0；

7、出让价款：2986.5433 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竟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建沪光总部大楼，保障沪光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尚需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办理用地许可证等后续事项。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 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周桂华、周供华、周桂率先生合计配售 3,06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60%。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计减持其持有的起帆转债 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仍持有起帆转债 2,06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0.6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周桂华	1,020,000	10.20	1,000,000	10.00	20,000	0.20
周供华	1,020,000	10.20	0	0.00	1,020,000	10.20
周桂率	1,020,000	10.20	0	0.00	1,020,000	10.20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尚”)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增加了其经营范围，此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上海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如下：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次上海原尚增加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05.08 万股，成交金额为 180,288.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止 2021 年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56 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购买的最高价 25.24 元/股，最低价 23.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271.12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3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11 月	累计	11 月	累计	11 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122.25	12,457.50	1,128.24	11,354.75	-0.53	9.71
煤炭销量	万吨	2,241.11	24,310.05	2,215.06	22,502.75	1.18	8.03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1,129.45	12,295.40	1,101.67	11,205.62	2.52	9.7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